

附件四

换文

2015 年 6 月 17 日

高虎城 阁下  
商务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虎城部长：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和第十章（自然人移动）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达成以下谅解：

双方决定开展合作，简化与技术工人临时签证相关的技能评估流程，包括减少目前中国公民申请澳大利亚临时工作（技术工人）签证（签证类别 457）需进行强制性技能评估的职业数量。澳大利亚将在《协定》生效之日起取消以下 10 类职业的强制性技能评估要求。

汽车电工[321111]

细木工[394111]

木工[331212]

木工细工[331211]

柴油汽车修理工[321212]

电工（普通）[341111]

电工（特种）[341112]

工匠[331213]

汽车修理工（普通）[321211]

摩托车修理工[321213]

澳大利亚将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审核其余的职业类别，以便在 5 年内进一步减少需要进行强制性技能评估的职业数量，或取消技能评估要求。

双方决定开展合作，推动简化相关许可程序，改善相关技能评估条件。作为此项工作的一部分，澳大利亚职业技术认证中心（TRA）、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CHINCA）和中国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sup>1</sup>将进行合作，以便在中国国内拓宽参加澳大利亚海外技术能力记录（OTSR）测试的途径。

双方决定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对上述领域的合作进展情况进行审议，并探讨在技能认可和许可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的途径。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安德鲁·罗布

澳大利亚贸易与投资部长

---

<sup>1</sup> 其他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指定的相关机构。

安德鲁·罗布 阁下  
贸易与投资部长  
议会大厦  
堪培拉 ACT 2600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谨确认收悉您本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和第十章（自然人移动）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达成以下谅解：

双方决定开展合作，简化与技术工人临时签证相关的技能评估流程，包括减少目前中国公民申请澳大利亚临时工作（技术工人）签证（签证类别 457）需进行强制性技能评估的职业数量。澳大利亚将在《协定》生效之日起取消以下 10 类职业的强制性技能评估要求。

汽车电工[321111]

细木工[394111]

木工[331212]

木工细工[331211]

柴油汽车修理工[321212]

电工（普通）[341111]

电工（特种）[341112]

工匠[331213]

汽车修理工（普通）[321211]

### 摩托车修理工[321213]

澳大利亚将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审核其余的职业类别，以便在 5 年内进一步减少需要进行强制性技能评估的职业数量，或取消技能评估要求。

双方决定开展合作，推动简化相关许可程序，改善相关技能评估条件。作为此项工作的一部分，澳大利亚职业技术认证中心（TRA）、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CHINCA）和中国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sup>1</sup>将进行合作，以便在中国国内拓宽参加澳大利亚海外技术能力记录（OTSR）测试的途径。

双方决定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对上述领域的合作进展情况进行审议，并探讨在技能认可和许可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的途径。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谨确认，我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您的来函和此份复函应成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高虎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sup>1</sup> 其他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指定的相关机构。

2015 年 6 月 17 日

高虎城 阁下  
商务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虎城部长：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就加强金融服务领域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将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开展合作。上述合作可包括讨论各自审慎监管框架的发展情况，此类框架适用于分支机构和当地成立的子公司。

在符合其审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中国和澳大利亚在收到对方金融机构有关在其领土范围内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申请时，将本着公平、非歧视和善意的原则迅速处理。

对于被提名担任中资银行澳大利亚分行或子行“负责经理人”的中方人士，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在评估其知识和技能时，将根据 ASIC 政策及其适用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同标准，考虑中方人士在中国获得的相关资格和经验。

中国和澳大利亚欢迎执行“二十国集团”（G20）2009 年和 2011 年关于场外衍生品（OTC）的承诺所取得的进步。该承诺的目标是降低系统性风险，提高透明度，防止市场滥用。中国和澳大利亚将协调各自金融监管机构，支持使用灵活、结果导向的等

效流程，以评估对方的场外衍生品市场参与者和基础设施是否遵从同等水平的监管（包括 G20 授权）和执法体制。中国和澳大利亚将促进双方场外衍生品监管的必要互认，为跨境流通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澳大利亚和中国将做出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 G20 等效建议相一致的安排，并在进行此类等效评估时，以其监管制度所预期的方式和程度尊重对方。

澳大利亚确认，中国的金融机构可在国民待遇基础上申请加入储备银行信息和转移系统（RITS），即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运行的实时全额结算模式（RTGS）支付系统。

中国和澳大利亚将加强关于支付系统监管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澳大利亚确认，中国机构目前可在国民待遇基础上，以支付体系成员和支付系统运营商的身份在澳大利亚提供支付服务（包括支付清算）。

为促进在打击洗钱和反对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监管和合作，中国和澳大利亚的反洗钱监管机构将致力于探索实现互利成果的机会。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将与澳大利亚相关机构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进行合作，可能包括分享关于监管机制、监管政策和其他商定问题的信息。

中国欢迎澳大利亚私募机构和基金投资者以合格境外投资者方式在中国市场中参与投资活动。中国和澳大利亚将加强未来合作，促进澳大利亚中等市场规模基金在中国参与更多投资，推动中澳人民币基金合作伙伴关系在中国的发展。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安德鲁·罗布

澳大利亚贸易与投资部长

安德鲁·罗布 阁下  
贸易与投资部长  
议会大厦  
堪培拉 ACT 2600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谨确认收悉您本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就加强金融服务领域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将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开展合作。上述合作可包括讨论各自审慎监管框架的发展情况，此类框架适用于分支机构和当地成立的子公司。

在符合其审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中国和澳大利亚在收到对方金融机构有关在其领土范围内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申请时，将本着公平、非歧视和善意的原则迅速处理。

对于被提名担任中资银行澳大利亚分行或子行“负责经理人”的中方人士，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在评估其知识和技能时，将根据 ASIC 政策及其适用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同标准，考虑中方人士在中国获得的相关资格和经验。

中国和澳大利亚欢迎执行“二十国集团”（G20）2009 年和 2011 年关于场外衍生品（OTC）的承诺所取得的进步。该承诺的

目标是降低系统性风险，提高透明度，防止市场滥用。中国和澳大利亚将协调各自金融监管机构，支持使用灵活、结果导向的等效流程，以评估对方的场外衍生品市场参与者和基础设施是否遵从同等水平的监管（包括 G20 授权）和执法体制。中国和澳大利亚将促进双方场外衍生品监管的必要互认，为跨境流通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中国和澳大利亚将做出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 G20 等效建议相一致的安排，并在进行此类等效评估时，以其监管制度所预期的方式和程度尊重对方。

澳大利亚确认，中国的金融机构可在国民待遇基础上申请加入储备银行信息和转移系统（RITS），即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运行的实时全额结算模式（RTGS）支付系统。

中国和澳大利亚将加强关于支付系统监管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澳大利亚确认，中国机构目前可在国民待遇基础上，以支付体系成员和支付系统运营商的身份在澳大利亚提供支付服务（包括支付清算）。

为促进在打击洗钱和反对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监管和合作，中国和澳大利亚的反洗钱监管机构将致力于探索实现互利成果的机会。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将与澳大利亚相关机构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进行合作，可能包括分享关于监管机制、监管政策和其他商定问题的信息。

中国欢迎澳大利亚私募机构和基金投资者以合格境外投资者方式在中国市场中参与投资活动。中国和澳大利亚将加强未来合作，促进澳大利亚中等市场规模基金在中国参与更多投资，推动

中澳人民币基金合作伙伴关系在中国的发展。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谨确认，我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您的来函和此份复函应成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高虎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高虎城 阁下  
商务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虎城部长：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就加强教育服务领域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中国和澳大利亚认为，教育服务不仅本身非常重要，而且对促进两国贸易投资、推动发展繁荣、增进相互了解、加强机构和人文交流发挥着重要作用。

鉴于在附件三的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中方承诺将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在涉外教育监管网 [www.jsj.edu.cn](http://www.jsj.edu.cn) 上刊登 77 家已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招收海外学生院校及课程注册登记”（CRICOS）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名单，澳大利亚将：

(a) 提供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和标准署（TEQSA）关于在 CRICOS 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的监管决定细节；

(b) 按照 TEQSA 再注册流程，向中方提供公开报告。在对某一教育服务提供者进行风险评估时，如果 TEQSA 发现问题并作出监管决定，将向中方提供相关监管决定。如果某一教育机构未更新其注册，或者获得少于 TEQSA 规定的最长注册时间，TEQSA 将向中方提供相关决定的理由；并且

(c) 向中方提供以下信息：已在涉外教育监管网刊登的澳教育机构所获准开设的课程；该机构须向 TEQSA 和 CRICOS 申请再

注册的截止日期，或申请课程再认证的截止日期。澳方还将定期通过外交渠道向中方提供《全国高等教育机构名录》(National Register)上公布的公共报告摘要信息。

中国和澳大利亚将携手确保《协定》顺利执行，并将继续探讨在涉外教育监管网 [www.jsj.edu.cn](http://www.jsj.edu.cn) 上刊登更多经 CRICOS 注册的教育机构。

中国和澳大利亚将继续开展促进师生交流的项目，中国教育部和澳大利亚教育部将继续探讨扩大和加强两国师生往来的方式。中国欢迎和支持澳大利亚政府资助更多学生来中国留学，包括“新科伦坡计划”。

中国和澳大利亚将根据各自法律法规，确保来自对方国家学生的合法权益。

中国教育部和澳大利亚教育部将探讨澳教育服务提供者获取在华营销和招生机会的途径。上述探讨将包括处理申请、发放录取和提供签证协助。

中方有意在澳设立中文国际学校，澳大利亚对此表示欢迎。澳大利亚关于国际学校的规定由州和自治领政府制定。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安德鲁·罗布

澳大利亚贸易与投资部长

安德鲁·罗布 阁下  
贸易与投资部长  
议会大厦  
堪培拉 ACT 2600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谨确认收悉您本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就加强教育服务领域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中国和澳大利亚认为，教育服务不仅本身非常重要，而且对促进两国贸易投资、推动发展繁荣、增进相互了解、加强机构和人文交流发挥着重要作用。

鉴于在附件三的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中方承诺将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在涉外教育监管网 [www.jsj.edu.cn](http://www.jsj.edu.cn) 上刊登 77 家已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招收海外学生院校及课程注册登记”（CRICOS）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名单，澳大利亚将：

(a) 提供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和标准署（TEQSA）关于在 CRICOS 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的监管决定细节；

(b) 按照 TEQSA 再注册流程，向中方提供公开报告。在对某一教育服务提供者进行风险评估时，如果 TEQSA 发现问题并作出监管决定，将向中方提供相关监管决定。如果某一教育机构未更新其注册，或者获得少于 TEQSA 规定的最长注册时间，TEQSA 将向中方提供相关决定的理由；并且

(c) 向中方提供以下信息：已在涉外教育监管网刊登的澳教

育机构所获准开设的课程；该机构须向 TEQSA 和 CRICOS 申请再注册的截止日期，或申请课程再认证的截止日期。澳方还将定期通过外交渠道向中方提供《全国高等教育机构名录》(National Register)上公布的公共报告摘要信息。

中国和澳大利亚将携手确保《协定》顺利执行，并将继续探讨在涉外教育监管网 [www.jsj.edu.cn](http://www.jsj.edu.cn) 上刊登更多经 CRICOS 注册的教育机构。

中国和澳大利亚将继续开展促进师生交流的项目，中国教育部和澳大利亚教育部将继续探讨扩大和加强两国师生往来的方式。中国欢迎和支持澳大利亚政府资助更多学生来中国留学，包括“新科伦坡计划”。

中国和澳大利亚将根据各自法律法规，确保来自对方国家学生的合法权益。

中国教育部和澳大利亚教育部将探讨澳教育服务提供者获取在华营销和招生机会的途径。上述探讨将包括处理申请、发放录取和提供签证协助。

中方有意在澳设立中文国际学校，澳大利亚对此表示欢迎。澳大利亚关于国际学校的规定由州和自治领政府制定。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谨确认，我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您的来函和此份复函应成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高虎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高虎城 阁下  
商务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虎城部长：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就加强商业法律服务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鉴于法律服务对促进双边、区域和全球贸易及投资流动的关键作用，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会晤，通过各自国内顶级法律专业机构<sup>1</sup>制定相关措施，推动和支持：

(a) 中国和澳大利亚注册律师加强合作，包括与贸易、投资和其他跨境商业相关的项目；

(b) 中国和澳大利亚律师增加流动性，包括通过临时入境措施促进两国专业人员相互借调和交流；以及

(c) 中国和澳大利亚商业律师事务所就提供高效跨境法律服务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

<sup>1</sup> 关于顶级法律专业机构，对于中国，是指全国律师协会；对于澳大利亚，是指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安德鲁·罗布

澳大利亚贸易与投资部长

安德鲁·罗布 阁下  
贸易与投资部长  
议会大厦  
堪培拉 ACT 2600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谨确认收悉您本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按照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和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的磋商，我谨确认中澳两国政府就加强商业法律服务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鉴于法律服务对促进双边、区域和全球贸易及投资流动的关键作用，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会晤，通过各自国内顶级法律专业机构<sup>1</sup>制定相关措施，推动和支持：

(a) 中国和澳大利亚注册律师加强合作，包括与贸易、投资和其他跨境商业相关的项目；

(b) 中国和澳大利亚律师增加流动性，包括通过临时入境措施促进两国专业人员相互借调和交流；以及

(c) 中国和澳大利亚商业律师事务所就提供高效跨境法律服务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

<sup>1</sup> 关于顶级法律专业机构，对于中国，是指全国律师协会；对于澳大利亚，是指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谨确认，我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您的来函和此份复函应成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高虎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2015年6月17日

高虎城 阁下  
商务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高虎城部长：

我谨确认收悉您本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关于本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我谨确认中澳两国代表团在《协定》第九章（投资）的谈判中达成了以下谅解：

双方应自《协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UN Doc A/CN.9/783，简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未来对依据第九章（投资）第二节提起的仲裁的适用问题开展磋商。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不应适用于依据第九章（投资）第二节提起的仲裁。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谨确认，我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您的来函和此份复函应成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安德鲁·罗布

澳大利亚贸易与投资部长

安德鲁·罗布 阁下  
贸易与投资部长  
议会大厦  
堪培拉 ACT 2600

尊敬的罗布部长：

关于本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我谨确认中澳两国代表团在《协定》第九章（投资）的谈判中达成了以下谅解：

双方应自《协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UN Doc A/CN.9/783，简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未来对依据第九章（投资）第二节提起的仲裁的适用问题开展磋商。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不应适用于依据第九章（投资）第二节提起的仲裁。

我谨建议，此函和您确认贵国政府同意上述谅解的复函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高虎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